

國科會研究計畫

研究報告

計畫名稱：臺灣法律資料庫實證研究

計畫編號：902414H004033SSS

研究期間：九十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計畫主持人：

陳起行副教授

研究助理：

蔡達智

汪家倩

陳令宜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臺灣法律資料庫實證研究

目 次

壹 研究成果	1-11
貳 附錄	
附錄一 法學資料庫表	
附件一 政府法學資料庫簡表	12-19
附件二 法律事務所、律師網頁	20-27
附件三 主要法律系所屬學校圖書館法律電子資料庫表	28-29
附錄二 座談紀錄	
附件一 法律資料庫與資訊公開	30-72
附件二 政府法律資料庫建置現況	73-94
附錄三 訪談紀錄	
附件一 司法院訪談紀錄	95-103
附件二 植根出版社訪談紀錄	104-110
附件三 台東地方法院訪談紀錄	111-114
附件四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訪談紀錄	115-123
附件五 中興大學財經法律系訪談紀錄	124-128

附件六	彰化地方法院訪談紀錄	129-135
附錄四	問卷及其統計分析	
附件一	問卷內容	136
附件二	問卷統計表	137-140
附件三	問卷意見表	141-156

台灣法律資料庫實證研究

陳起行

一 前言

法律資訊檢索系統，是法律資訊電腦化中發展較早也較成熟的一環。一九六零年代起，先進國家便投入這個領域的研發。除了技術面的課題之外，如何將這項科技融入傳統的法律組織，各國的作法亦不盡相同。當然，資訊科技的快速進展，網際網路快速地被運用到社會各個層面後，法律資訊由蒐集整理乃至於傳遞與運用的整個架構，亦有重新思考與架構的必要。因而在此刻研究台灣法律資料庫的發展，深具意義。

現況的掌握除了明瞭各主要發展單位目前的實際發展狀況，也有必要了解其未來規劃與願景。而其投入台灣法律資料庫建設的出發點以及所面臨的困難，亦有溝通的必要。在網際網路的環境下，充分自主合作的發展模式是未來趨勢，這項模式在台灣是否得以落實是主要評量標準。由每個參與者所形成的「法律資料庫開發社群」，其成員間的溝通與合理關係的確立，整體方向形成上充分參與而合於理據地做出判斷，雖是崇高的理想，也的確是新時代的要求。為期一年的這項研究開啓了溝通管道，也為未來台灣法律資訊系統的建構，指出若干基本課題。

網絡式的人際關係與社會組織，似乎是資訊科技發展下的趨勢，網際網路讓每個人直接體驗此一網絡式的關係，似乎更加速並深化此一趨勢。資料分享的規範因此是經由資訊豐富人際關係的未來基本規範。吾人對於資訊也不能僅以傳統生硬、與人兩立的觀念掌握，而是巨人的肩膀，利己利人。網際網路的內涵，如人類思想般的多元豐富，法律資料庫則是所有理想得以實現的基石。

二 法律資料庫的意義

法律資料庫是十分實際的概念，多數法律人每天運用法律資料庫而沒有疑問。但它也是十分哲理地，因為法的概念主導了它的發展。考夫曼（Arthur Kaufmann）教授在其「論法律哲學、法律理論與法律教義學」¹一文中，曾闡明社會與法哲學間的關係。一個自信的社會，一個穩定的社會，法哲學上主要探討的是「法是什麼」，也是自然法思想的時代；反之，主觀、懷疑與變遷的社會，法哲學上主要的課題，往往不是法為何物，而是如何論證法律，如何獲得法律知識，如何解決法律問題。在網際網路快速發展的現代社會，探討法律資料庫的建構，首先要有開放的胸襟，思考變遷社會下的法律問題與法律基本概念。

而由「資料」本身也可以找到探索與發展的線索。法律人會辯論法律資料庫究應包含什麼內容？一般人也不會將法學者的見解歸類為資料。然而，人手一本內容不同的六法全書亦難以想像。普通法系往往因判例法的紊亂，導致法律用語的分歧。十九世紀初英國法理學家奧斯丁，便致力於法律用語的明確。網路科技使各類資訊的匯集、處理、呈現與使用得以更精緻。法規與討論法律問題的法律論壇，以及其他判決、學術論文等法律資訊，可以完整地呈現在每一個法律人面前。然而，從法律人的角度觀之，各類資訊間的連結與個人資訊上的選取，仍然可以非常個人化。這樣的個人化與資訊不全情況下的個人化是值得區別的。簡言之，因資訊不全所導致的歧異可以避免。

三 台灣法律資料庫實證研究紀實

短短的一年很快便過去，回顧一年的進展，在助理們的努力下²，進行如下

¹ 見謝瑞智譯，法學叢刊，第一一四期，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一一二頁以下。

² 本計畫要感謝研究助理博士生蔡達智同學、碩士生汪家倩同學及大學部陳令宜同學。此外義務協助的張方賓、陳蕾琪也都是在百忙之中，一起參與探索。

的訪談、座談、問卷調查與資料蒐集。³

(一) 訪談部分：

受訪談者計有司法院資訊處郭瑞蘭處長及同仁、台大法學院黃茂榮教授及夫人、台東地方法院代表范智達法官、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秀真院長、中興大學財經法律系主任高玉泉教授及彰化地方法院資訊室陳湘瓊主任。

(二) 座談部分：

研究計畫進行期間，曾經針對法律資料庫相關的兩個法律問題，政府資訊公開與資訊著作權，召開座談及研討會。此外針對台灣目前政府單位法律資料庫的建置現況，亦召開了一次座談會。參與法律資料庫與資訊公開座談會的學者，有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蔡維音教授，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范姜真燉教授及世新大學法律系吳煜宗教授。資訊著作權的研討會係由政治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研究中心，與台灣法理學學會合辦，名為「資訊著作權研究－著作權與法理學學者間的對話」，以計畫主持人的一篇論文作為研討對象。⁴計有國內十幾位法理學及著作權法學者參與。政府法律資料庫建置現況座談會，則很感謝國內行政、立法及司法部門主要負責法律資料庫規劃的負責人及政大法學院及資訊科學系的教授們參與。該座談會與談人有：行政院研考會楊秀娟處長，立法院國會圖書館黃炳中主任秘書，法務部資訊處陳泉錫處長，司法院資訊管理處林裕堯科長。參與學者為政大法學院黃立院長、郭明政教授；政大資訊科學系劉昭麟教授、沈錕坤教授；和輔仁大學法律系莊世同教授。

(三) 問卷調查：

台灣法律資料庫實證研究計畫在申請時的規劃上，便以資料庫建構者的訪談與座談為主。至於使用者的問卷調查方面，由於受調查對象的確立、問題意識的

³ 詳細內容請參考附錄。

⁴ 參考陳起行，資訊著作的著作性與合理使用－事理、學理及法制面研究，政大法學評論，第六十八期，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一八三至二六二頁。可惜該研討會紀錄由於技術問題未能製作並附錄。

掌握以及問卷調查的進行，並無法在這一年內發展完整。因此只進行小規模，探索式的調查。以同樣的問卷內容⁵，對不同的法律人，用不同的方式，如郵遞、傳真、電子郵件，乃至於網路論壇等發出問卷。

其中，就法學者部份，由於中研院歐美所編製二零零二年國內法律政治學者名錄，我們在二十一個法學院系所的名單中，共選擇七個系所，寄發問卷給這些系所的所有學者。法官方面透過法官論壇及電子郵件的方式，十分不理想。尤其在病毒的干擾下，由電子郵件回收的問卷，無一能夠完好收存，始料未及。除了少數法官直接郵寄回問卷外，司法官訓練所提供了絕大多數回收的法官問卷。行政機關部份，由法務部協助代轉，因此有相當多的回收問卷。可惜問卷本身僅作司法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員的區分，並未進一步區分法官、檢察官。而部分填答人，約略有二十份左右，亦選擇其身分為司法人員，而非行政機關公務員；實際上，這些填答人可能是法警、監所人員，其使用法律資料庫的方式與需求，很有必要與法官、檢察官區分，分別進行了解。法律系學生部份，本計畫將問卷放置於政治大學法學院電腦室一個月，由使用的學生作答。由於填寫人身分中，並沒有學生的選項。因此絕大多數其他選項的填寫人為政大法學院使用電腦室的法律系學生。律師部分的調查，則是最弱的一環。由於未能取得律師公會的協助寄發問卷，因而回收的問卷最少。

（四）資料蒐集：

計畫助理們針對政府法學資料庫、法律事務所及律師個人網頁以及主要法律系所屬學校圖書館法律電子資料庫製表。由於這類資訊變動快速，隨著時間經過，其留下紀錄的意義或更勝於參考價值。⁶

四 研究發現

⁵ 見附件。

⁶ 律師網頁表曾更新一次，政府法學資料庫隨著全國法規資料庫啓用，重新製作，僅包括三項主要政府資料庫，請參考附件。其他中央政府機關以及日益增多的地方政府資料庫，並未一一整理。

（一）法律資料庫相關法律問題

法律資訊系統絕不能僅以一項資訊科技視之，而應多以法學，尤其是法理學的研究作為基礎。德國慕尼黑大學的法哲學與法資訊學研究所的設置，除了反應德國法學基礎之深厚，亦展現其高瞻遠矚的一面，⁷成為筆者研究路徑的指導。⁸

法資訊學在德國有廣狹二義。狹義的法資訊學係運用電腦於法律的相關學問，如電腦推理及法律論證，法律專家系統，及網際網路在法學研究與教學，以及法律實務上的運用等課題。廣義的法資訊學，則尚包括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及資訊科技的智慧財產權保護、資訊刑法以及其他資訊科技引起的法律問題。筆者認為兩者之間關聯甚深。

司法院的法學資料庫發展較早，亦最早接觸相關的規範課題。

首先，將法規及判決輸入電子資料庫，供民眾檢索，是否有法律依據？或者反觀之，政府是否有義務如此作？人民是否有權請求政府將資料以網路版的資料庫方式公開，公開的範圍與時間上的最低要求如何確定？這些課題均困擾著司法院法學資料庫工作小組。如今，政府資訊公開雖已是基本原則，美國於一九九六年訂定電子政府資訊自由法（Electronic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⁹也為司法院法學資料庫的普及，提供比較法上的基礎，但是爭議仍然存在。此外，如本文隨後所述，基於不同的考量，黃茂榮老師便主張應以電子佈告欄，而非資料庫作為政府資訊電子公開的模式。電子政府資訊公開的問題是極為重要的資訊法課題，應受到台灣法學界重視。

其次，政府電子資料庫是否受著作權保護？若是受著作權保護，則保護範圍

⁷ 請參考，陳起行，德國法資訊學，法學叢刊，第一八二期，民國九十年四月，七九至八六頁。

⁸ 請參考，陳起行，Dworkin 法理學、融貫與法資訊系統，政大法學評論，第六十五期，民國九十年三月，一至八五頁。

⁹ 參考劉靜怡，美國一九九六年電子資訊自由法，月旦法學，第八七期，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六五至七十頁。

如何？司法院資訊管理處的負責同仁反應，有許多使用者大量下載判決全文，因此該處以技術限制每次檢索以兩百個判決為下載上限。也有使用人以電腦程式控制的方式，有系統地大量下載司法院法學資料庫的內容，甚至造成網路堵塞，司法院被迫只得增加系統資源。政府電子資料庫，是否為著作權的標的，以及合理使用尺度的問題，也是亟待研究的資訊法學問題。

司法院法學資料庫所涉及個人隱私權保障的問題，則不僅涉及法律，更及於法律文化。歐美國家判決文出現詳細個人資訊，並未引起爭議。在國內則是國人常向司法院抗議的原因。判決文改由網路的公開方式之後，是否由於易於檢索而對個人隱私提供進一步保障的理由。見微知著，這些問題對於日後資訊社會的規範課題，意義深遠，宜及早正視其作為法學研究課題的重要性，積極研究。¹⁰

黃茂榮教授的批判則深入而全面，由法制面到法學教育，以及法律文化。¹¹黃老師長期耕耘植根法學資料庫，對台灣法學資料庫的發展前景，並不樂觀。

黃老師指出，台灣尚無開發資料庫的經驗時，政府資料庫的開發是累積相關知識的途徑。但是由於發展的模式是以開發團隊的知識與經驗為基礎，組成基金會，進而擴散至公司的成立，而這類公司往往又成為政府計畫委外的主要對象。在缺乏市場競爭的活力之下，這個模式所培養出來的公司，在國內享有競爭上的優勢，卻不具國際競爭力，使得整個產業的發展受阻。

由規範的層面觀之，公領域及私領域的界定，以及互動的規範，確實是未來知識產業發展的關鍵。政府資料庫是知識社會中，十分寶貴的資源。這項資源的發展，勢必結合民間的力量，才得完成。政府採購以及委外的規範，和受委託企業日後在市場競爭上的規範，有必要深入檢視。美國早期政府資料庫委外的過程，亦發生競爭法上的訴訟。¹²

¹⁰ 本小節所述涉及事實的部分，請參考所附司法院訪談紀錄。

¹¹ 詳見黃茂榮老師訪談紀錄。

¹² 參考，陳起行，由美國專利商標局的經驗談專利資訊系統，收錄於氏所著，美國軟體專利論，1966-1991－法與資訊研究（二），二〇〇二年，二五一至二七三頁，尤其二五六頁。

法律資料庫的發展，是一國法律資訊系統的基礎，其重要性不言可喻。各國發展的模式，差異也很大。美國法律資料庫的發展特點有二：其一是無所不包的大型資料庫；其二為完全採利潤導向，市場競爭的發展模式。國內目前各單位以及民間開發的法律資料庫，所涵蓋的內容在美國往往全部收錄於一家公司所提供的法律資料庫中。各類資料，均以全文檢索的方式提供，而非只有索引。

德國與日本有很完善的法學資料，並且輔以服務周到的圖書館館際服務，法律資訊電腦化的範圍與深度，均不及英美國家。當然，大陸法系以法律條文為重與以判例為重的英美法系也可能是造成差別的原因之一。德國學者也指出，重視個人資料保護的結果，也使德國電腦化的發展遲緩。然而德國重規劃的電腦化方式，電腦化與新市鎮的規劃一起進行，也值得進一步觀察、學習。¹³德國主要的法學資料庫—Juris，也是以公、私合作發展的模式進行，最後交由民間公司經營。

台灣法學資料庫未來走向如何，雖然是下一節討論的重點，不過筆者認為規範課題是關鍵，因此必須於此提出淺見，以供檢討。

基本上，筆者認為網際網路的發展，應予以重視。國內近年來成立許多法學院與法學研究所。這些學院或研究所的圖書設備，是待改善的一環。尤其中南部新成立的系所，圖書館的館際合作恐僅能解決部分問題。網際網路上電子法律資訊的充實，更值得重視。而全文檢索的法律資訊，對於未來網路法律論壇等的發展而言，也比紙本或索引資訊提供更深遠的發展空間。

就市場而言，網際網路的環境是進入障礙最小的言論市場。就法律資訊的提供而言，使用者與出版者之間關係緊密，亦無必然的優劣勢存在。如何建立網際網路的法律資訊出版環境，使公民營單位、學術團體以及其他有意提供法律資訊的團體與個人，在清楚而易理解的法律規範架構下，協同創作，應當是成敗關鍵¹⁴。對這個問題，筆者在未來規劃與建議一節中，進一步提供基本架構上的建議，

¹³ 請參考所附，台灣法律資料庫實證研究系列座談會（一）之會議記錄。

¹⁴ 黃茂榮老師雖然強調市場機制，但並不意即營利機制。黃老師慘澹經營植根作育英才，並開發植根法學資料庫。欲藉之拋磚引玉，結合法學同道，共同提升法學水準，最終希望能實現長青

以供探討。

（二）台灣法律資料庫發展現況

法律資料，嚴格說來，是指現行法意義下的憲法、法律及命令，以及法院裁判與行政處分等資料。這部分是最核心最基礎的法學資料。然而，就法學研究與教學，和法律實務工作而言，這個範圍太過狹小。除了詮釋及帶動法律變更的法學期刊外，其他如公共工程委員會亦將提供網路檢索的仲裁案例資料庫、國際條約、大陸法規資料庫，都是不可或缺的法律資料庫。是否應該區分法律資料與法律參考資料庫，在學理上有不同的見解，本文不擬深入探討。必須指出的是，當今社會快速變遷，新興科技以及全球化所引起的課題，沒有充分的比較法、法理或社會事實上的充分資料與討論，現行法所能提供的實質規範有限。

不過，就目前台灣法律資料庫的發展而言，在規劃上以及實際應用成熟的部分，仍然是以法規、判例及主要判決、政府公報和期刊論文為其範圍。筆者認為，就台灣現行法律及法學研究而言，下列法律資料庫提供相當完整的法學資料。¹⁵

1. 全國法規資料庫
2. 司法院法學資料庫及一、二審判決資料庫
3. 國家圖書館政府公報資料庫
4. 國家圖書館全國期刊論文索引資料庫¹⁶

立法院雖有立法資料庫，但是並非全部對外公開，所以並未列入。

上述四個資料庫，對於現行法規、判決及法學期刊的全文或索引，提供相當

法律學苑的設置，讓退休的法學同道，能有進一步一展所長的环境。因此，市場的意義未必如美國以營利的市場競爭模式為必然。不過，如何規範不同專長，不同規模，不同屬性以及不同出發點的台灣法律資訊提供單位與個人，確實是台灣法律人最大的挑戰。然而，筆者認為，這項挑戰直引台灣成功進入知識型社會，為之立下基礎的規範及規範環境，非常值得全力以赴。

¹⁵ 參考所附政府法學資料庫簡表。

¹⁶ 國家圖書館過去對使用人提供遠距下載、列印服務，由於考量著作權人權益，已改為僅對圖書館開放列印服務，使用人必須赴圖書館列印。此外，東吳大學長期編輯的法學期刊論文索引，亦將提供網路檢索。